

运输机场民航专业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及备案

一、依据:

- (一) 《民用机场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553 号）；
- (二) 《民用机场建设管理规定》（CCAR-158-R1）；
- (三) 《民航专业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及备案管理办法》（AP-158-CA-2017-01）。

二、民航专业工程施工图审查的范围包括:

- (一) 飞行区土石方、地基处理、基础、道面、排水、桥梁、涵隧、消防管网、管沟（廊）等工程；
- (二) 航管楼、塔台、雷达塔的土建部分，以及机场通信、导航、气象工程中层数为 2 层及以上的其他建（构）筑物的土建部分；
- (三) 飞行区内地面设备加油站、机坪输油管线、机场油库、中转油库工程（不含土建工程）。

三、施工图设计审查机构资质: 应当具备与工程项目相对应的设计资质或以上的设计资质，但审查机构不得与所审查项目的建设单位、设计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。

四、建设单位将施工图设计文件向审查机构提交审查时，需要提供以下资料:

- (一) 主要初步设计文件及初步设计批复或行业审查意见；
- (二)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；
- (三) 施工图设计图纸及各专业计算书；
- (四) 设计合同副本原件；
- (五)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。

五、审查机构审查的依据:

- (一)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；

- (二) 民航局有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;
- (三) 国家和民航有关技术标准规范;
- (四) 初步设计批复或行业审查意见。

六、施工图审查的主要内容:

- (一) 建筑物和构筑物的稳定性、安全性审查,包括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体系是否安全、可靠;
- (二) 是否满足飞行安全与正常运行的要求;
- (三) 是否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的有关强制性标准及规范;
- (四) 是否符合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;
- (五) 是否达到规定的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。

七、施工图审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:

- (一) 审查范围;
- (二) 审查工作概况;
- (三) 审查依据和采用的标准及规范;
- (四) 审查意见;
- (五) 与建设单位、设计单位协商的情况;
- (六) 有关问题及建议;
- (七) 审查结论意见。审查结论必须包含“施工图审查的主要内容”的内容。

八、应当提交的资料:

建设单位应按《民航专业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报告备案申请表》(一式五份,建设单位留存3份、监督机构留存2份)向监督机构备案,并提交以下材料(复印件时均加盖公章):

- (一) 工程项目初步设计与概算的批复或行业审查意见;
- (二) 施工图设计审查报告;
- (三) 设计单位、审查单位的资质证书与合同书。

九、备案办理程序:

- (一) 监督机构收到建设单位报送的备案资料后, 在十个工作日内, 告知建设单位备案情况;
- (二) 对于不符合备案要求的, 在五个工作日内, 监督机构以《民航专业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报告备案资料补充单》的形式, 通知建设单位做出补充;
- (三) 建设单位按《民航专业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报告备案申请表资料补充单》要求, 填写后, 报送监督机构复查;
- (四) 对于符合备案要求的, 监督机构出具《民航专业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报告备案表》, 进行备案。

十、受理地址:

现场受理: 上海市长宁区迎宾二路 300 号 (虹桥机场内)
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办公大楼二楼 (华东地区监督站)

邮寄地址: 上海市长宁区迎宾二路 300 号 (虹桥机场内)

收件单位: 民航专业工程质量监督总站华东地区监督站

邮 编: 200335

联系电话: 021-22321067

传真: 021-22321474

十一、申请材料表下载途经: <http://www.caac.gov.cn/dev/jcs/>